

# 昆明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涉电分中心)ETC 委托服务要求规范



昆明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涉电分中心)

二〇二四年三月

## 1、采购背景

因原本使用 ETC 服务单位工商银行停止提供 ETC 服务新办业务，与计财部咨询，按公司开户规定无法在其他提供 ETC 服务的银行开具对公付款账户，因故综合服务中心（涉电分中心）需进行昆明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涉电分中心）ETC 委托服务采购工作。

## 2、服务目标

受托方 ETC 平台对昆明供电局所属车辆高速公路路桥费进行代扣，并提供开票、对账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 3、服务内容

受托方通过自主运营的平台对昆明供电局所属车辆高速公路路桥费进行代扣，并提供开票、对账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 4、服务数量

在自主运营的平台对昆明供电局所属 100 辆车高速公路路桥费进行代扣，并提供开票、对账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 5、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1 日。

## 6、服务要求

(1) 受托方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有经营运营能力，不因受托方经营运营问题影响委托方该项目的正常开展。如发生因受托

方经营运营等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须有受托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配备服务团队，并设置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该项目的运营、服务管理等工作。

(3) 受托方应保证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期限帮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

(4) 受托方运营平台可以对所有提供服务车辆进行管理，可以自主对车辆 ETC 服务进行开通关闭，充值方便，不用人工对账，对 ETC 支付停车费等功能进行关闭。

(5) 受托方平台需提供可开具发票，查询下载详细消费记录，下载电子票据的功能。

## 7、资信和业绩

运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

## 8、结算方式

(1) 受托方根据实际发生路桥费进行统计，并提交账单作为结算依据，受托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后，由委托方在实际发生后进行结算。

(2) 受托方能满足委托方提出的付款条件与时间要求，在付款时间上具有灵活性。